

全國農業金融庫順利召開第1次發起人會議

/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

全國農業金庫於本(93)年9月6日召開第1次發起人會議，由兼任籌備處召集人之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局長賴武吉主持。本次會議除向各發起人報告全國農業金庫籌備進度外，並決議通過該金庫之組織架構公司及章程等。

該金庫籌備處設於農委會糧政大樓1樓，相關裝修工程業已完竣。有關籌備處工作人員、資訊系統建置等事宜，業依規劃時程持續辦理中。另為加速該金庫籌備進度，農委會業同意墊借5千萬元作為籌備初期之開辦費及營業所必需之固定資產購置經費，嗣後再依「全國農業金庫設立許可辦法」第8條規定動支股款專戶歸墊。

依據本次會議通過之組織架構公司及章程，該金庫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200億元，全額發行。該金庫設股東會、董事會、監察人會，置董事15人、監察人5人，並由各董事互選5人為常務董事，組成常務董事會，再由常務董事互選1人為董事長；另由各監察人推選獨立監察人中之1人為監察長。董事會下設稽核室，置總稽核1人，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。經理人部分，置總經理1人、副總經理1至2人，下設行政服務處、資訊處、財務

部、企劃部、營業部、農業金融部；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業務推展委員會、人力資源管理委員會、專案輔導委員會等跨部處之機動性任務編組單位。

依據全國農業金庫籌備工作時程，應於本(93)年11月1日前向農委會申請設立許可，11月15日前由各發起人繳納第2階段80%之股款後，召開第2次發起人會議，推選董事、監察人，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及向農委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，預定於明(94)年1月正式對外營業。

成立全國農業金庫為農、漁會信用部之上層金融機構，係農、漁會之共同主張，亦為91年11月30日「全國農業金融會議」共識之一。全國農業金庫對於農、漁會信用部負有收受轉存款、資金融通、輔導、財務及業務查核、盈餘提撥相互支援資金等任務。全國農業金庫如能順利成立及運作，將能發揮加強農業資金運用效能、提昇信用部經營效率、提高信用部授信品質及穩定農業金融秩序等功能。期則各農、漁會能以合作之理念，共同為「建構完整及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」目標盡心盡力。

